

2025 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 兽用消毒剂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南阳瑞麒康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郑州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按有效氯（Cl） 计算 20%	96	8400 元/吨	800000	赠送 0.8 吨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万人民币 该金额为本合同所涉货物包括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修费、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在内的甲方总付款金额。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						

二、供货时间及供货要求

2.1 供货时间：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具体的货物数量的收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货物毁损风险承担：在上述货物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完整保存且经过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交货方式及支付方式

3.1 由乙方代为储存，甲方需要时，按需发货。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货物符合第四条质量标准且经验收合格后，政府财政一次性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兽药国家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指控，若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甲方按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形状、技术资料及其它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

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发现物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缺陷本身的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索赔及因第三方损失造成的索赔等），甲方针对货物的验收仅限于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对外表是否破损、数量是否有误等，不免除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甲方验收的该异议期不包含对乙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的异议。

八、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本次招标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培训

9.1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根据动物防疫需要提供专题培训。培训要有详细的计划，并承诺根据需方要求邀请相关专家出席培训，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联络畅通，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发货，所供应的二氯异氰尿酸钠粉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发货通知发送给乙方，同时电话告知，紧急情况下，乙方在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按照发货通知的要求，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集中大批或正常供应供货，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按需方要求将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产品运输、保险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2 乙方若确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按照发货通知要求及时供应指定产品的，应于发货通知发出的半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无法及时供货的原因和能够发货的日期及数量，甲方将视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同意乙方延迟发货。乙方若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发货的情况下，未按发货通知要求交付指定货物，甲方将取消乙方接下来连续 2 年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同产品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 未按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发货通知、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的，紧急情况下每逾期 1 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此累加；集中或正常供应下供应下，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此累加，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 所交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送至省级以上（含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二氯异氰尿酸钠粉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乙方同意并认可：

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全部予以退还，并由乙方免费重新供应相同数量的合格中标货物。

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全部予以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自身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要求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的其他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履约保函

14.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4.2 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它厂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全部予以退还，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4.3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14.4 合同履行结束后，除去违约金及损失部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十五、其他规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但是若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农业路 27 号
开户账号:410015320100502150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531R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彦青
电话:0371-65917160
日期:2025.12.15

乙方:南阳瑞麒康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龙升大道与 2 号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北
开户账号:410501758652000010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孔明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MADA0Y7901
法定代表人:张彦青
委托代理人:张彦青
电话:18697320996
日期:2025.12.13